

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艺术院字[2018]5号

关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成绩的问题反馈

接教务处通知，现对学生成绩进行核查，要求每位班主任通知学生本人，在正方系统对成绩进行查询（OA系统与正方存在关联不同步，请务必使用正方系统），包括必修课成绩和选修课成绩，时间为3月27日—3月28日，班主任将成绩问题填写“XXXX班成绩问题反馈表”（见附件），于3月29日前发给学院教学秘书刘一青，过期将不再受理。

特别提醒毕业班班主任，注意此项工作，务必了解到每位学生的成绩情况。14级本科毕业生需完成选修课8学分（面授选修+网络选修），完成创新创业实践4学分。

附：XXXX班成绩问题反馈表

主题词：学生 成绩问题 反馈

抄 报： 教务处

抄 送： 校领导

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

